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修订）（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经核查，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 经核查, 鉴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修订后的议案。

(四) 经核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6 号, 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

(五) 经核查, 2021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 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前已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过程

(一) 经核查,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委托国信证券担任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与国信证券制定了《发行方案》并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二) 经核查, 根据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经核查, 2021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153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并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 名在簿记前表达意向且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由于首轮认购后申购投资者认购资金尚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额,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 国信证券与发行人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 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 154 名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期间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7 名在追加认购期间表达意向且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三)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 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 发行人共收到 7 份《申购报价单》, 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万元)
1	佛山市高明区新广农牧有限公司	12.15	3,400
2	陕西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	1,700
		12.50	1,700
		12.15	1,700
3	胡春波	12.15	2,000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12.18	2,000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万元）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12.18	1,700
6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6	1,800
		12.24	1,800
		12.15	1,80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6	12,200
		12.36	12,200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每日的 9:00-16:00，参与本次发行追加申购的文件共提交 28 份，均为有效报价，有效追加申购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王兰英	12.15	1,000
2	杨凌杰	12.15	560
3	周晓红	12.15	600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5	500
5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5	2,000
6	张紫阳	12.15	2,000
7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12.15	1,20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5	2,970
9	杨希罡	12.15	300
10	孙春玲	12.15	500
11	李青	12.15	310
12	兰满华	12.15	450
13	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5	81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5	2,100
15	杨花	12.15	400
16	朱维新	12.15	1,500
17	张向海	12.15	1,200
18	顾云飞	12.15	2,200
19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5	750
20	谷永辉	12.15	4,500
21	苗光明	12.15	1,800
22	牛福红	12.15	1,500
23	王德良	12.15	1,160

24	崔锦华	12.15	1,800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5	820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5	2,810
27	辛晶强	12.15	1,250
28	韩晓妮	12.15	8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上述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四）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首轮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 12.15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 23 名，发行股数为 46,913,5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999,997.00 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85,596	151,699,991.40
2	谷永辉	3,703,703	44,999,991.45
3	佛山市高明区新广农牧有限公司	2,798,353	33,999,988.95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2,757	28,099,997.55
5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8,764	25,499,982.60
6	顾云飞	1,810,699	21,999,992.85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8,395	20,999,999.25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1,646,090	19,999,993.50
9	胡春波	1,646,090	19,999,993.50
10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6,090	19,999,993.50
11	张紫阳	1,646,090	19,999,993.50
12	苗光明	1,481,481	17,999,994.15
13	崔锦华	1,481,481	17,999,994.15
14	陕西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9,176	16,999,988.40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1,399,176	16,999,988.40
16	朱维新	1,234,567	14,999,989.05
17	牛福红	1,234,567	14,999,989.05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8	辛晶强	1,028,806	12,499,992.90
19	高盛公司 (GoldmanSachs&Co.LLC)	987,654	11,999,996.10
20	张向海	987,654	11,999,996.10
21	王德良	954,732	11,599,993.80
22	王兰英	823,045	9,999,996.75
23	韩晓妮	378,614	4,600,160.10
合计		46,913,580	569,999,997.00

（五）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获得配售的23名发行对象发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六）2021年4月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25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1日15:00时止，保荐人指定的国信证券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23名配售对象缴纳的民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人民币569,999,997.00元。

（七）2021年4月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2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2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69,999,997.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9,529,999.96元，民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69,997.0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6,913,58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13,556,417.0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修订）第十条规定，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雏鸡销售和商品鸡养殖屠宰，属于“自产初级农产品”，销售环节无需缴纳增值税，因此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接受保荐承销、律师、会计师、信息披露等服务所产生的进项税额均不得抵扣，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需要扣除的发行费用为含税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一）根据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85,596	151,699,991.40
2	谷永辉	3,703,703	44,999,991.45
3	佛山市高明区新广农牧有限公司	2,798,353	33,999,988.95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2,757	28,099,997.55
5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8,764	25,499,982.60
6	顾云飞	1,810,699	21,999,992.85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8,395	20,999,999.25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1,646,090	19,999,993.50
9	胡春波	1,646,090	19,999,993.50
10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6,090	19,999,993.50
11	张紫阳	1,646,090	19,999,993.50
12	苗光明	1,481,481	17,999,994.15
13	崔锦华	1,481,481	17,999,994.15
14	陕西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9,176	16,999,988.40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1,399,176	16,999,988.40
16	朱维新	1,234,567	14,999,989.05
17	牛福红	1,234,567	14,999,989.05
18	辛晶强	1,028,806	12,499,992.90
19	高盛公司 (GoldmanSachs&Co.LLC)	987,654	11,999,996.10
20	张向海	987,654	11,999,996.10
21	王德良	954,732	11,599,993.80
22	王兰英	823,045	9,999,996.75
23	韩晓妮	378,614	4,600,160.10
	合计	46,913,580	569,999,997.00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 23 名, 不超过 35 名,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 上述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经核查, 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 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经核查,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无需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 胡春波、王德良、王兰英、张紫阳、韩晓妮、顾云飞、辛晶强、崔锦华、苗光明、牛福红、张向海、朱维新和谷永辉均为自然人, 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 其认购资金为证券公司自有资金, 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3) 高盛公司 (Goldman Sachs & Co. LLC) 为 QFII, 其认购资金为 QFII 自有资金, 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公司, 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4 只产品为公募、年金、社保及养老金产品,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 2 只产品为保险产品, 因此无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5) 佛山市高明区新广农牧有限公司和陕西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 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 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5、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9 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2)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6、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已全部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登记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谷永辉	普通投资者/C5	是
3	佛山市高明区新广农牧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顾云飞	普通投资者/C4	是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胡春波	普通投资者/C4	是
10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张紫阳	普通投资者/C4	是
12	苗光明	普通投资者/C4	是
13	崔锦华	普通投资者/C4	是
14	陕西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朱维新	普通投资者/C4	是
17	牛福红	普通投资者/C5	是
18	辛晶强	普通投资者/C4	是
19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 & Co.	专业投资者 I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登记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LLC)		
20	张向海	普通投资者/C5	是
21	王德良	普通投资者/C4	是
22	王兰英	普通投资者/C4	是
23	韩晓妮	普通投资者/C3	是

经核查，上述 23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三）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和锁定期安排符合《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有关发行对象的规定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国信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等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书》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前已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

(二)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三)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和锁定期安排符合《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有关发行对象的规定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五) 发行人和国信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书》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杨依见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王阳光

经办律师：_____

孙 佳

2021 年 4 月 8 日